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681號

原　　告　鄧詠芸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4年11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訟爭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高雄市○○區○○街0號前（下稱系爭事故地點），因系爭車輛擦撞路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有「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情事，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規定，以高市交警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本件舉發單）予以舉發，被告再以114年11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處書，依上揭道交條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吊銷駕駛執照

（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碰撞時雖有聽到聲音，但不清楚何處發生碰撞，於後欲右轉時發現右後照鏡關起時始發現有車禍發生，因此未留在事故現場，原告自始無肇事逃逸意圖，此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依原告於事故發生後接受警詢之筆錄所載，當下其有聽到碰撞聲音，且在發現右後照鏡關起是因事故所致後，亦未回到事故現場或報警處理，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則被告依前揭道交條例等規定裁處，於法並無不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62規定：（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㈡如訟爭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本件舉發單、原處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相片黏貼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圖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51、53、59、77、79、87、89、91、93、95、97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為本院判斷之基礎。

㈢經查：

1.系爭車輛右後照鏡因本件事故碰撞路人導致內折，業如前

述，衡以後照鏡為確保行車安全，如非受到相當程度外力撞擊或推擠，其角度不會輕易變動；另本件被害人因碰撞受有左側肘部鈍挫傷之傷勢，有卷附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可稽（警卷第13頁）。綜合系爭車輛後照鏡角度因碰撞而改變原有角度，與被害人亦因碰撞呈傷等情，堪認本件事故碰撞力道，和一般慢行車輛與路人擦身而過之接觸情形有別，前者所產生之碰撞音量或行車反饋，尚不致於細微到駕駛者渾然不覺之程度。又本件事故前，原告知悉前方有行人此情，復經原告於警詢中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1頁）。據此依一般有經驗之汽車駕駛，在近距離駕車經過行人時，於車輛內遽聞碰撞聲，應非不能預見有撞擊行人之可能。

2.此觀諸原告於警詢時自陳「（問：你駕駛BJQ-6361號自小客車行經系爭事故地點有無與行人發生碰撞致發生車禍）我有聽到聲音，應該是與行人發生碰撞。」、「（問：請詳述肇事過程）我當時行駛於文濱路直行至濱山街（南往北方向）車道上，我當時行駛至濱山街6號時有聽到車體與人發生碰撞，我以為有人打到我的車，我不以為意，就繼續行駛離去，直到行駛至公園路與大埤路欲右轉時，我看到右後照鏡關起來，才知道是因右後照鏡與人發生碰撞。」（本院卷第67、69頁），亦見原告於事故發生當下，即因聽聞車輛碰撞聲音，而察覺有撞擊路人之可能。此時原告當應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立即下車確認，並為適當處理，乃其雖心存疑慮卻逕自駛離，是有過失甚明，自難謂無可歸責。

㈣從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裁罰如前，核屬適法有據。至本件經警方依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移送後，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前揭刑法規定僅處罰故意（即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對致人死傷有所認識，並決議擅自逃離肇事現場」之謂），然道交條例及行政罰法前揭規定，其處罰對象兼及於過失行為，而原告於肇事後未依法妥善處理一節，至少亦有過失，已為本院說明如前，自不因刑事偵

查結果而可逕謂原告同無行政責任，原告執此為其免責之論據，即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於法核無不符，原告所執前詞求為撤銷，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洪儀珊